廉政服務雙月刊

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彙編　　113 年 1 月號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行政院陳院長建仁出席第 1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第 1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 時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臨致詞，期勉公務部門持續展現廉能治理正向能量，讓世界看見廉潔臺灣，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予 10 位獲獎機關代表，另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頒發感謝狀予評選委員，透過溫馨與隆重的表揚典禮，向所有獲獎機關（構）及評選委員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本屆共有 31 個機關（構）報名參獎，在「機關整體廉能類」評選出 6 個特優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在「創新服務措施類」評選出 4 個優選機關(勵志中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均由機關首長親自出席受獎，同時也邀請各政風機構代表出席觀摩；典禮上安排播放介紹 6 個特優機關廉能透明措施影片，並由各機關代表上臺分享感言，展現獲獎機關（構）推動廉能治理的努力。

透過「透明晶質獎」的舉辦，期能引領更多公部門向標竿學習典範看齊，並藉此擴大廉能典範相互學習的效應，主動投入廉能治理的行列，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本會 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業已圓滿完成。

本會 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週四)下午 2：30 召開，當日特別聘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陳評核委員永全主講有關「從烏俄與以巴衝突，解析臺海局勢與因應危機」，給予本會新視野。另廉政會報外聘劉委員亦於會議中針對多項議題提出精闢見解，並以專業角度對本會各項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建言，會報過程圓滿成功。

二、本會「112 年度企業誠信宣導」圓滿完成

本年度初次與製造業競爭處合作，分別於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於新竹及桃園辦理反托拉斯及教課書採購宣導座談活動，加入企業誠信及永續發展議題、倫理規範等法規宣導，業辦理完成，座談時頗受與會人士好評。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廖〇〇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廖〇〇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約用人員，負責淨灘、研考行銷及科室綜合等業務。邱〇〇為創〇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緣臺中環保局於 111 年 5 月間辦理防疫包小額採購案，並由廖○○負責承辦。詎廖○○、邱○○共同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辦理採購防疫包之機會，由廖○○將私人採買之 3M 濾水器、唾液型快篩試劑、絲襪、美甲貼片、鞋墊及矽藻土地墊等物之發票，連同採購防疫包之發票一同交付予邱○○，並由邱○○開立不實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合計廖○○詐得新臺幣(下同)9387 元、邱○○詐得 4372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經廉政署偵辦，並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執行搜索，約詢相關人等，嗣經偵查終結，認廖○○、邱○○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監察院、自由時報）

臺東縣長饒慶鈴父親創辦的寶桑教育基金會，以「最有利標」得標臺東縣府 70 萬元的「111 年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及志工專刊計畫」標案，饒慶鈴胞妹饒慶宜為基金會董事，監察院認定基金會與饒慶鈴為關係人，未於招標文件揭露資訊，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 1 萬 7 千元。

寶桑基金會由饒父饒穎奇創立，饒縣長本人曾任董事長，饒慶宜掛名董事，利益衝突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二等親內擔任法人董事，依法仍應遵守利益迴避規範。標得標政府的標案，得標之採購案之履約內容是 111 年度自願服務調查研究及專刊的計畫，總金額 70 萬元，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進行公開招標，招標過程計有 1 家廠商投標，即寶桑教育基金會。

監察院公告指出，寶桑基金會是臺東縣長饒慶鈴的關係人，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投標臺東縣政府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的採購案，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 1 萬 7 千元。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2)年 2 月間採樣 10 件市售微波爐進行檢測，其中品質、重要零組件比對以及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至於標示查核結果，有 2 件不符合規定，已請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改善完畢。

由於微波爐縮短了食品的加熱時間，成為現代家庭生活中常用的廚房家電。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市售微波爐的品質及標示等是否符合規定，遂在臺北市實體店面及電商平臺隨機購樣 10 件商品，針對品質(包括溫升、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構造、微波洩漏及爐門表面衝擊試驗)、 重要零組件比對以及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包括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進行檢測，並就相關標示(包括商品標示、能源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及國家標準中文標示）進行查核。

關於商品標示不符規定部分，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現業務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承接)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完畢；至於能源標示不符規定部分，前經濟部能源局(現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亦已要求業者改善完畢。本次 10 件微波爐之能源效率檢測結果，實測值為 59%至 64%不等，皆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不得低於 54%)之規定，且高於節能標章基準(≧57%)之規定。

行政院消保處在此提醒民眾在選購及使用微波爐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民眾在選購微波爐時，可參考商品所標示之能源效率值，數值越高，越符合節能之需求。

二、現行微波爐品牌及功能眾多，民眾使用前應詳閱使用說明書之注意事項。

三、民眾應注意避免碰撞或敲擊微波爐之爐門表面(即強化玻璃)，因該玻璃表面如有受損，微波加熱時可能會有爆裂之風險。

二、反詐騙宣導海報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反賄選海報

四、廉政多元檢舉方式

一、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方式：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

二、 本會廉政檢方式

(一) 「現場檢舉」

(二) 「電話檢舉」檢舉電話：02-23974981(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三) 「傳真檢舉」：(02)2397-4982、

(四) 「電子郵件檢舉」：ftcdac@ftc.gov.tw